|  |
| --- |
| 东农联发〔2021〕12 号 |

关于印发《东安县2021—2023年农业机械

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8号）和《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农联[2021]54号）文件精神，制定了《东安县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东安县农业农村局 东安县财政局 2021年8月10日

东安县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

补贴实施方案

为规范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充分发挥政策效益，推动本县农业机械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有效支撑粮食安全、重要农产品供给和农民增收，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三农”工作部署要求，加快提升农业生产机械化、现代化水平，坚持绿色生态、节能环保、精准高效，促进农业绿色发展；坚持突出重点，保障粮食生产主要环节和主要农产品生产全程机械化的需要；坚持严惩违规行为，确保政策规范廉洁高效实施，不断提升公众满意度和政策实现度。

二、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参照《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农联〔2021〕54号）规定的共10个大类21个小类51个品目范围执行。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以下称“购机者”）为东安县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补贴标准。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各档次的补贴额上限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确定，测算比例不超过30%，且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补贴标准参照《湖南省2021年第一批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分类分档及补贴额一览表》文件及湖南省农机购置补贴系统（以下简称补贴系统）执行。

四、资金分配与使用

补贴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开展农机报废更新和新产品试点等。当年度资金用完即止，未用完的服从调剂或结转下年度使用。农机购置补贴属约束性任务，不得用于其他任务支出。要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监测，定期调度和公布本地区资金使用进度。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按《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农联〔2020〕76号)要求执行。

五、补贴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具体按以下流程操作。

（一）自主选机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力求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

（二）补贴资金申请。购机者到各乡镇受理点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购机发票原件及复印件、补贴产品购销合同原件、惠农补贴“一卡通”存折原件及复印件等资料申请补贴，并签署告知承诺书。牌证管理的机具须先办理牌证照，未办理牌证照不予补贴。各乡镇受理点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符合要求的予以办理申请。

推广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手机App等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应录尽录，加快实现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

购机者补贴资金申请成功后将相关资料交当地乡镇（街道）农业农村办。

（三）机具核实。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乡镇（街道）农业农村办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资料后，应于15个工作日内安排农机专干主核人（2人以上）进行入户核查（核查内容及标准详见附件），并登陆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录入相关核查信息。

（四）补贴审批发放。各乡镇（街道）农业农村办对通过核查的补贴机具进行资料汇总、签字、盖章上报县农机事务中心。县农机事务中心对补贴资料及机具核查结果进行复核，复核通过的向市财政局提出拨付申请，申请通过后由县农机事务中心在惠农补贴“一卡通”系统（个人）或国库集中支付（组织）发放补贴资金。

补贴资金要及时发放，当月未审批或未审核的，转下月按程序发放。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可在生产应用一段时期后兑付补贴资金。

六、补贴机具退货规定

按照农机产品“三包”退货规定，购机者要求退货或购销双方协商同意退货的，可以退货。

已申请补贴但补贴资金未发放，需要退货的，应由经销商在购机发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购机者应及时告知县农机事务中心在补贴系统中将补贴信息作废。

补贴资金已发放，需要退货的，购机者将所领补贴款全额汇入财政非税账户，将汇款证明交至县农机事务中心，并告知县农机事务中心将补贴信息作废。

七、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分工。县农机事务中心、财政局要建立健全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要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各乡镇（街道）农业农村办负责补贴申请现场核查、汇总、上报。县农机事务中心负责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组织实施、审核、监管和资金拨付。县财政局负责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监管。

（二）优化服务，提高效能。要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料审核、机具核查、资金兑付等工作。积极探索补贴申请、核验、兑付全流程线上办理“三合一”新模式，推进农机购置补贴实施与监管信息化技术集成应用。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要因地制宜、综合运用宣传挂图、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以及村务公开等渠道，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度,切实保障购机者、生产经销企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在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完善和更新本级购置补贴信息，对补贴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资金规模、实施结算进度、违规查处结果等内容进行全面公开。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全面贯彻《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 6 号 ) 、《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 号) 和本方案要求, 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严格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从严整治突出违规行为，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该实施方案县农业农村局委托县农机事务中心实施。